关于开展2018年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顺应职工对疗休养活动多样化需求，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开展，根据《关于公布2018年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的通知》（浙教工〔2018〕14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开展2018年教职工疗休养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疗休养对象、费用支出和时间安排**

1.疗休养对象：2018年1月1日之后、7月14日之前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2.疗休养费用支出：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4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2000元/人·年，**疗休养费用超标准支出部分由自愿申报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个人承担。**

3.疗休养时间安排。疗休养时间统一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8月24日止。

**二、疗休养方式**

疗休养分市内、省内和省外三种方式进行。

**三、疗休养地点**

1.市内疗休养：**为深化杭衢山海协作，进一步密切杭衢两地疗休养交流合作，可将赴杭州市（新安江、富阳）疗休养的教职工人数视同为在市内疗休养人数，**各分工会报名参加市内疗休养的教职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1/3**。

2.省内疗休养：结合山海远近原则，省内疗休养可选择温州大峡谷温泉度假村、南湖“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筹）、舟山阿尔法蓝堡游艇度假村、浙江横店影视城等四家基地和服务单位。

3.省外疗休养：各分工会可组织部分教职工赴对口支援省（新疆、四川）和周边省（福建、江西）开展疗休养活动。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一个省域内进行，按一地多点原则开展活动。疗休养活动若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不安排补休。**各分工会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当年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1/3，**优先考虑**县级（含）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年度先进工作者、学术(学科)带头人、高技能人才及三年内将退休的教职工**，且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省外疗休养。**2018年新入校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选择省外疗休养。**

**四、有关要求**

1.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普惠制职工疗休养政策仅限于教职工本人享受，要正确区分疗休养与旅游的关系，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报名结束后，校工会将《衢州市职工疗休养计划备案表》报市总工会备案。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疗休养和已报名参加但实际又未参加的教职工，当年的疗休养作自动放弃处理；已报名参加疗休养教职工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行程。**

2.以分工会为单位选择疗休养基地（点）组织报名，**每个分工会按要求确定市内、省内、省外疗休养教职工具体名单，**并确定每批次联络人。

3.为了更好地做好疗休养服务工作，请各分工会于2018年7月12日下班前将疗休养报名表纸质稿（电子稿）报送校工会毛新斌。7月13日校工会对报名人数不足下限要求或突破上限要求的疗休养团队，重新组织报名选点。校工会对接确定后，与分工会共同组织，统一实施。

4.在开展疗休养活动过程中，若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分工会反映，分工会向校工会进行反馈。活动结束后，请各分工会填写“教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表”报校工会。

5.疗休养活动结束后结算经费，报销时须经分工会核实、校工会审核签字后，由校工会与承办疗休养单位统一结算。

附：衢州学院教职工疗休养人员报名表

 衢州学院教职工疗休养线路一览表

 衢州学院教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表

 衢州学院工会

 2018年7月11日